

韓國字體設計之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介紹

莊彩雪

壹、前言

貳、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

參、字體設計的成立要件

肆、字體設計之申請

一、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

二、設計說明及創作特點

三、圖式

伍、字體設計之審查

一、一設計一申請的判斷

二、產業利用性的判斷

三、近似判斷

陸、字體設計權效力

柒、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韓國字體設計係將「字體」擬制為「物品」，並在 2004 年透過修訂韓國設計保護法，將其明定為設計保護標的，其所保護的字體設計權效力不及於打字、排版或印刷等正常過程中使用的字體，及上述使用字體所生產的結果。在符合各自要件之前提下，字體得同時受韓國設計法及著作權法保護。本文首先針對韓國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進行分析，接下來說明其成立要件，並簡單介紹申請及審查實務。

關鍵字：韓國設計保護法、字體設計、設計專利

Korean Design Protection Act、Font Design、Design Patent

壹、前言

1990 年代，韓國資訊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對字體需求大幅增加。為因應時代的改變，韓國智慧財產局（下稱韓國智慧局）於 2004 年透過修訂韓國設計保護法，使保護標的擴大到平面圖形符號的字體設計，不再僅侷限於物品的外觀。由於我國設計專利尚未將字體設計納入保護標的，期盼透過韓國字體設計申請概況、字體設計申請及審查實務探討與介紹，一窺韓國字體設計保護的面貌。

貳、字體設計申請及產業概況

文字是人類最偉大的發明，除了促進文化的交流與傳承外，字體的結構與風格也成為象徵企業文化的同義詞。在 90 年代以前，韓國與我國經濟皆以工業為重，但韓國卻在 1997 年因亞洲金融危機，一夕間成為經濟破產的國家。1998 年當時的韓國總統金大中決定改以文化立國，開始致力推動該國文創產業的發展，而造形風格強烈的韓文開始被包裹在產品與流行文化行銷到全世界。

鑒於字體設計在韓國文化輸出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不論是從字體概念發想、評估、校正和打樣，字體設計同樣得耗費大量的資金與人力，若無法受到法律保護，勢將不利於字體設計產業的發展，因此當時韓國政府決心打破設計保護制度只能保護有體動產的窠臼，自 2004 年將字體設計納入設計保護標的。

請參考表 1 所示，韓國這 15 年來共累積了 2,139 件字體設計申請案，其中光是韓國人申請的字體設計申請案就占了 93%，此外，若依據不同的語言加以分類，韓文字體約占了總申請案量的 40%¹。

¹ 韓國智慧局 2005 年至 2019 年年報，https://www.kipo.go.kr/kpo/BoardApp/UIpInflpStatApp?c=1001&catmenu=m04_05_03（最後瀏覽日：2020/10/15）。

表 1 2005-2019 年韓文字體設計申請案量統計表²

年 申請人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總計
本國 申請人	10	94	131	62	161	72	148	179	288	183	140	107	134	179	110	1,998(93%)
外國 申請人	2	4	5	0	7	7	3	11	1	9	6	8	32	46	0	141(7%)
小計	12	98	136	62	168	79	151	190	289	192	146	115	166	225	110	2,139
韓文 字體	6	67	46	23	65	40	97	70	90	87	57	56	46	73	29	852(40%)

韓國之所以能累積上千件的字體設計申請案，主因在於企業及地方政府為了提升自身形象及發展，很願意投入資金聘請設計師開發專屬字體，這些字體可以讓受眾對象在選擇產品和服務時發揮「打頭陣」的效果。其次，韓國社會大眾已普遍建立起使用字體的付費觀念，而且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字體也十分方便，這使得普遍面臨資本與人力不足的設計師，可透過網路來販售自己研發的字體，目前韓國境內從事字體的開發、銷售、流通等相關公司超過 60 家，韓國曾在 2016 至 2018 年針對設於首爾、京畿道的 19 家字體設計公司進行研究，數據顯示除了 2 家年營業額超過 1.35 億台幣外，大多數公司的年營業額可落在 2,700 萬台幣左右³，由於上述的字體設計公司大多是中小型企業，因此優質的設計保護制度對它們就顯得格外重要。

參、字體設計的成立要件

韓國與我國的設計保護制度早期大多是參考日本意匠制度而來，對於設計保護標的有很嚴格的「物品性」要求，前述「物品」必須是可獨立交易且具有固定形狀之有體動產，因此未依附於物品的字體將以違反「物品性」而無法成為適格標的。但是，韓國在 2004 年正式將設計保護標的延伸到「字體⁴」，其指出「字體」，係指「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時，具有共同形態特徵的一組字體（包括數字、

² 同前註。

³ 韓文博物館，韓文字體產業現狀調查—以數位字體產業為中心，頁 19-25，2019 年 12 月。

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設計，指物品 [包含物品之部分(成組設計除外) 及字體] 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印象者。」

標記、符號)。」也就是將「字體」擬制為不具形狀之「物品」，其外觀係為一種花紋及色彩之結合，且可透過視覺產生美感⁵。綜上所述，字體設計必須具備以下要件始能成為適格標的：

一、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

字體根據其製作目的不同，有強調藝術性和實用性之別，而韓國設計保護法所保護的字體，除了要具備視覺美感印象外，還必須用於記錄、顯示、印刷等實用目的。若僅是單純基於審美感而創作的書法，或者僅為了表示公司、產品名稱等而組合部分文字或符號(例如標誌)，將不符韓國設計保護法對於字體之定義⁶。

二、具有共同形態特徵

字體係指對一組字體所作的獨特形態設計，且各文字間具有統一和協調感，而所謂「共同形態特徵」係指每個文字間的形狀、大小、色彩、質感等彼此相似，因此一組字體若同時參雜「明朝體⁷」(圖1)與「宮書體⁸」(圖2)，將因不具共同型態特徵而不符字體定義。



圖1 明朝體



圖2 宮書體

三、一組字體

韓國設計保護法所保護的字體不是指單一文字，而是指集合每個文字所產生的具有共同特徵之一組字體。

⁵ 韓國智慧局，設計審查基準，頁83，2020年3月1日。

⁶ 同前註，頁222。

⁷ 類似偏向於印刷風格的「細明體」。

⁸ 類似偏向於毛筆書寫的「標楷體」。

以圖 3 為例，圖式內容乍看之下可能無法意會究竟是文字還是符號，但經由設計說明的解釋，可發現圖 3 裡的文字是藉由方形裡的縱線及橫線設計成的一組英文字母⁹。又以圖 4 為例，設計說明指出圖式中的文字是透過鏡射才可理解的韓文字體¹⁰，由於以上字體各自以共同形態特徵形成一組字體，故符合字體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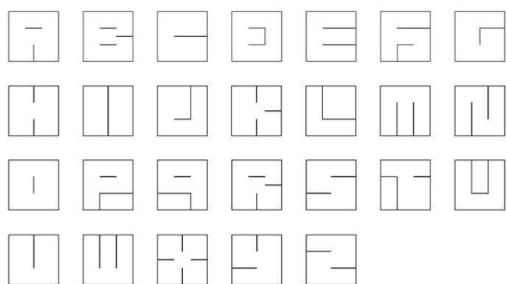


圖 3 設計註冊第 30-0982088 號部分圖式內容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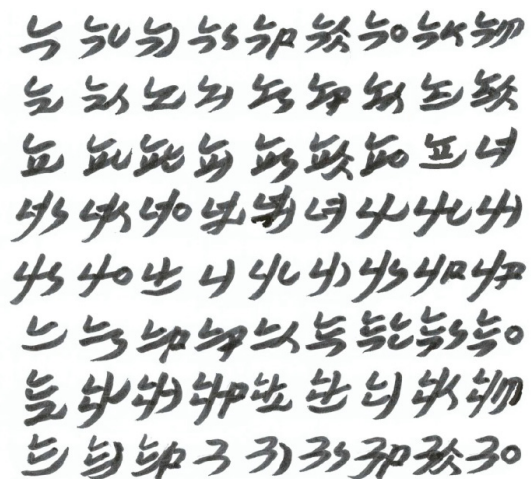


圖 4 設計註冊第 30-0910457 號部分圖式內容¹²

另外，韓國「成組設計」必須由兩個以上的「物品」所構成，且必須屬於韓國工商能源部令所頒布的構成物品類別，始能作為適格標的¹³。考量字體設計僅是一種花紋及色彩的結合，不屬於有體物（物品），且一組字體也不在成組設計的構成物品類別表中，故不能以成組設計的形式提出申請。

⁹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982088 號，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¹⁰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910457 號，公告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¹¹ 同註 9。

¹² 同註 10。

¹³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2 條、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4 項參照。

肆、字體設計之申請

一、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

申請人如欲提出字體設計申請案，應按照韓國工商能源部令記載物品類別及設計名稱¹⁴。

(一) 物品類別

韓國設計申請案的物品類別係依據「國際工業設計分類¹⁵」被歸類在 18-03（印刷活字及字體），不過由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對於字體設計的分類過於粗糙，不利檢索與審查作業之進行，因此在韓國工商能源部令中，又依據不同的語言種類將字體設計區分成 6 個次分類（如表 2）¹⁶。

表 2 韓國工商能源部令對於字體設計分類區分表¹⁷

順序	群	設計名稱
N1 字體	N1-10 韓文字體	韓文字體
	N1-20 英文字體	英文字體
	N1-30 其他外國文字字體	希臘文字體
		荷蘭文字體
		德文字體
		俄文字體
		西班牙文字體
		阿拉伯文字體
N1-40 數字字體	伊朗文字體	
	義大利文字體	
	日文字體	
	漢字	
N1-50 特殊符號字體	特殊符號字體	
N1-60 漢字字體	漢字	

¹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第 2 項參照。

¹⁵ 韓國從 2014 年 7 月開始使用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0 版），2021 年 1 月發布第 13 版本。

¹⁶ 李鐵鉉，字體設計保護的法律研究，延世大學法學院，頁 88-89，2005 年 6 月。

¹⁷ 同前註。

（二）設計名稱

設計名稱之記載，同樣必須按照表 2 為之，也就是依據語言別來填寫設計名稱，例如：韓文字體、英文字體、希臘文字體、荷蘭文字體、數字字體、特殊符號字體、漢字字體等，以下例示將違反字體設計名稱的記載原則：

- 1、未指定字體名稱者，例如圖式所揭露的是一組韓文字體，但設計名稱未記載「韓文字體」。
- 2、設計名稱非一般公知名稱或冠以交易時名稱，例如記載「細明體」或「粗黑體」等。
- 3、設計名稱與圖式所揭露之一組字體無法對應，例如圖式所揭露的是一組英文字體，但設計名稱卻寫成「韓文字體」。

二、設計說明及創作特點

設計說明必須記載字體設計是何種語言（例如韓文字體、英文字體等），且應敘明字體的用途，請參考圖 5，從相關申請實務來看，申請人大多會在此欄位填寫該字體設計將應用在哪些領域。創作特點則要以簡要方式說明該申請案有別於先前技藝之特徵所在，原則上以不超過 300 字為限¹⁸。

¹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4 項之附件 3 創作特點欄的記載方法。

	指定文字 ¹⁹	例句	代表字												
圖式	가각간갈감갓강갓갈 개갯거건걸겉것게겻 겨격겪견결겪경계고 골곳공과관교구국군 굴궁귀그극근글금급 기길김김깃까깍깔깡 깨꾸꾼꿈꿔뀌끄끗끝 끼킨낌나난날남났낭 낫낫날내낸널냄넙넛 냇너넨널넴넛넙네녀 년녕노논놀농누눈늘 느는늘니닌님닙다닦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씬에 편케하고자 함이라	<table border="1"> <tr> <td>가</td> <td>낙</td> <td>더</td> </tr> <tr> <td>뎃</td> <td>끼</td> <td>릭</td> </tr> <tr> <td>맷</td> <td>료</td> <td>콤</td> </tr> <tr> <td>으</td> <td>숲</td> <td>황</td> </tr> </table>	가	낙	더	뎃	끼	릭	맷	료	콤	으	숲	황
가	낙	더													
뎃	끼	릭													
맷	료	콤													
으	숲	황													
設計說明	1. 這是一個關於韓文字體的設計。 2. 可廣泛用於通訊領域、企業識別系統、印刷品、網頁、行動裝置、廣告看板、遊戲、網站、公司產品、電子裝置等。														
創作特點	本韓文字體包括以下特徵：文字筆畫粗細一致，且每個文字上下左右相等，從而構成簡潔形狀，並產生原創美感。														

圖 5 設計註冊第 30-1052671 號部分說明書及圖式內容²⁰

三、圖式

韓國對於立體物品設計申請案的圖式要求，通常以立體圖和六面視圖來呈現物品整體外觀，然而，字體屬於平面視覺的花紋及色彩，與立體物品有別，因此申請人必須依據語言別的不同，提供指定數量之指定文字、例句及代表字²¹。

(一) 韓文字體

韓文文字結構是由元音和輔音所組成的表音文字，其基礎字共計 11,172 個，日常生活用字約 300 至 500 個。韓國審查基準硬性規定，韓文

¹⁹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²⁰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1052671 號，公告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²¹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附錄 1。

字體設計申請案必須揭露指定文字 500 個、30 個字的例句及能代表韓文字體結構的 12 個代表字（如圖 6），其餘的 501 至 11,172 個字，申請人可選擇以參考圖的方式揭露²²。

指定文字 ²³	例句	代表字
가 각 간 갈 감 갓 강 갓 갈 개 갓 거 건 걸 겁 것 게 겹 겨 격 겪 견 결 겹 경 계 고 골 곳 공 과 관 교 구 국 군 굴 궁 귀 그 극 근 글 금 급 기 길 김 집 깃 까 꺾 갈 짱 깨 꾸꾼 꿈 꺾 꺾 꼬 끄 끝 끼 낀 낄 나 난 날 남 낳 낭 낫 낫 날 내 낸 널 념 냐 냇 냇 너 년 닐 님 념 념 념 념 년 념 노 논 놀 농 누 눈 놀 느 는 늘 니 닌 님 님 님 님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씬에 편케 하고자 함이라 새로 스물여덟 자를 만드니 사람마다 쉽게 익혀 늘 씬에 편케 하고자 함이라	가 낱 더 뻗 끼 리 맺 료 콤 으 슥 황

圖 6 韓文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⁴

（二）英文字體

字體設計申請案若為英文字體者，韓國審查基準規定指定文字包括 26 個英文字母的大小寫，例句為兩種大小字級的「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共計 70 個字，代表字包括大寫（H、R、S）、小寫（a、e、g）共計六個字（如圖 7）。

²² 李鐵鉉，同註 16，頁 92。

²³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²⁴ 同註 21。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ABCDEFG HIJKLMN OPQRSTU VWXYZ abcdefghij klmnopqr stuvwxyz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The quick brown fox jumps over the lazy dog	H a R e S g

圖 7 英文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⁵

(三) 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字體

字體申請案若為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字體，申請人要按照英文字體設計規定的圖式提交相對應的內容。也就是指定字應為外語對應英文的所有字母，且例句要將英文的 70 個字翻譯成對應的外國文字，代表字則參照英文的代表字，記載最能體現該外語字體特徵的文字²⁶。圖 8 為阿拉伯文字字體設計之示例圖。

²⁵ 同註 21。

²⁶ 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5。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table border="1"> <tr><td>ر</td><td>ذ</td><td>و</td><td>خ</td><td>ح</td><td>ج</td><td>ش</td><td>ت</td><td>ب</td></tr> <tr><td>ا</td><td>ف</td><td>غ</td><td>ع</td><td>ظ</td><td>ط</td><td>ض</td><td>ص</td><td>ش</td></tr> <tr><td>س</td><td>ز</td><td>ء</td><td>ي</td><td>و</td><td>هـ</td><td>ن</td><td>م</td><td>ل</td></tr> <tr><td>ك</td><td>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ر	ذ	و	خ	ح	ج	ش	ت	ب	ا	ف	غ	ع	ظ	ط	ض	ص	ش	س	ز	ء	ي	و	هـ	ن	م	ل	ك	ق								<p>الكسول الكلب فوق يقفز اليني الثعلب السرع على</p> <p>الكسول الكلب فوق يقفز اليني الثعلب السرع على</p>	<table border="1"> <tr><td>ق</td><td>ك</td></tr> <tr><td>ش</td><td>ص</td></tr> <tr><td>ط</td><td>خ</td></tr> </table>	ق	ك	ش	ص	ط	خ
ر	ذ	و	خ	ح	ج	ش	ت	ب																																				
ا	ف	غ	ع	ظ	ط	ض	ص	ش																																				
س	ز	ء	ي	و	هـ	ن	م	ل																																				
ك	ق																																											
ق	ك																																											
ش	ص																																											
ط	خ																																											

圖 8 阿拉伯文字字體設計之部分圖式內容²⁷

(四) 數字字體

字體申請案若為數字，指定文字和例句皆為 0~10 共計 11 個數字，代表字則有 6 個數字，如圖 9 所示。

指定文字	例句	代表字
1 2 3	1 2 3	1 2
4 5 6	4 5 6	5 6
7 8 9	7 8 9	8 0
0	0	

圖 9 數字字體申請範例之圖式內容²⁸

²⁷ 韓國註冊設計第 30-0736076 號，公告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²⁸ 同註 21。

（五）特殊符號

考慮到特殊符號開發的實際情況，韓國智慧局在 120 個特殊符號選定 16 個使用頻率較高、在電腦鍵盤上容易輸入且最能呈現點線特徵的特殊符號作為指定文字和例句，再從這 16 個符號中選出較具特徵的 6 個代表字²⁹，如圖 10 所示。申請人若有揭露其他特殊記號的揭露需求時，應以「指定文字 1」、「指定文字 2」、「指定文字 3」依序表示。

指定文字	例句圖	代表字
, . ; {	, . ; {	* W
[(? !	[(? !	? ;
/ @ # \$	/ @ # \$	& {
% & * W	% & * W	

圖 10 特殊符號字體申請範例之圖式內容³⁰

（六）漢字

字體申請案若為漢字，則是以中等教育用漢字中的 900 個字作為指定文字，例句是參考朝鮮世宗大王所頒布的「訓民正音」部分內文而來，共計 52 個字，代表字是以最能彰顯漢字對稱、非對稱等結構特徵的 12 字，如圖 11 所示。

²⁹ 李鐵鉉，同註 16，頁 93。

³⁰ 同註 21。

指定文字 ³¹	例句	代表字
<p>街佳假價加可家歌各 脚角干看間渴感敢滅 甘甲强江講降個改皆 開客更去居巨舉車乾 健堅犬見決潔結京庚 慶敬景競經耕輕驚季 溪界癸計鷄古告固故 考苦高谷曲穀困坤骨 公共功工空果科課過 官觀關光廣交教校橋 久九口句救求究舊國 君軍郡弓勸卷權歸貴</p>	<p>天地之道一陰 陽五行而已坤 復之間為太極 而動靜之後為 陰陽</p> <p><small>天地之道一陰陽五行而已坤復之間為 太極而動靜之後為陰陽</small></p>	<p>王講示 買道人 永多武 女明街</p>

圖 11 漢字字體申請範例之部分圖式內容³²

(七) 圖畫字體

圖畫字體係由不具資訊傳達能力的圖案所構成，在判斷字體設計申請案是否為圖畫字體時，韓國智慧局會以「例句」所揭露之文字是否能以語言的方式閱讀為準。申請人應參考制式規定（例如韓文或英文字體）於指定文字、例句及代表文字揭露圖畫字體，並且要在設計說明欄上記載該圖畫字體相對應的文字和創作理念，例如圖 12 是將韓文解構成個別圖案的一組圖畫字體。

³¹ 為便於說明，本文已省略部分【指定文字】。

³² 同註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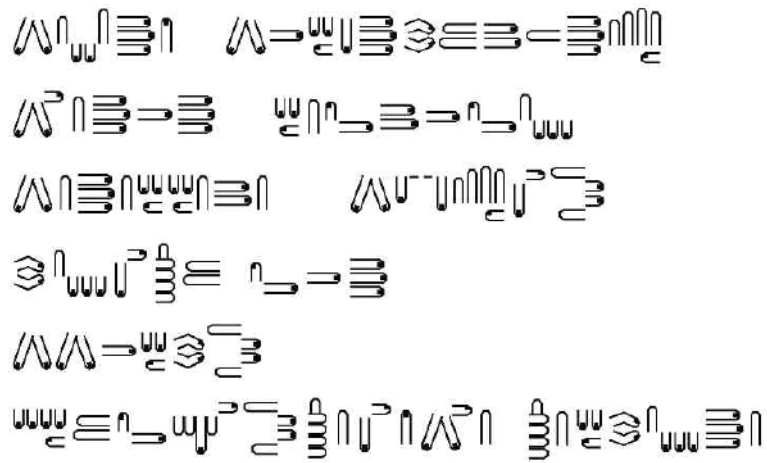


圖 12 圖畫字體的「例句」³³

伍、字體設計之審查

韓國對於註冊設計權的取得兼採「部分實體審查制」與「實體審查制」，「部分實體審查制」主要是針對產品週期較短之流行性商品³⁴，僅審查產業利用性，以及毋庸檢索即可判斷屬於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至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等其他事由則不予審查³⁵。「實體審查制」做法與我國雷同，亦即必須審查產業利用性³⁶、新穎性³⁷及創作性³⁸等要件，目前字體設計採行的是「實體審查制」，惟韓國對於字體設計的創作性審查探討不多，故本文僅就一設計一申請、產業利用性與新穎性的近似判斷加以說明。

³³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5，頁227。

³⁴ 第1類（食品）、第2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3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5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9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11類（裝飾品）及第19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下之物品。韓國工商能源部令第391號，2020年8月28日部分修改，2020年9月1日施行。

³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62條。

³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1項。

³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³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3條第2項。

一、一設計一申請的判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設計註冊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原則在字體設計的審查操作，係指不論是韓文字體、英文字體、數字、特殊符號、中文字或拉丁字體，申請人都必須個別以一組字體為單位提出申請，鑒於字體設計係由複數文字所構成的集合，因此韓國還提供一些例示以作為審查參考，本文整理如下。

(一) 動態字體

字體設計申請案，除可申請一組靜態字體外，亦可申請一組「動態字體」。動態字體雖然在變化前、後呈現一個以上的外觀，但每一個文字具有連續動態變化，仍符合「一外觀」要件。

以圖 13 所呈現的「動態英文字體」為例，其中的 A 字母呈現連續動態變化，因此該字母符合一外觀要求，但由於字體設計的申請必須以一組字體為單位，因此圖式應揭露 26 個英文字母的個別連續動態變化，且不同字母間的變化過程必須具有共同特徵，並於設計說明載明該字體設計是一種透過連續動態的「動態英文字體」。



圖 13 動態英文字體之 A 字母³⁹

³⁹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3。

（二）一組字體中不可重複出現相同文字、數字或符號

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針對相同文字、數字或符號揭露兩種外觀，例如圖 14 同時揭露二種不同外觀的數字「0」，審查人員將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核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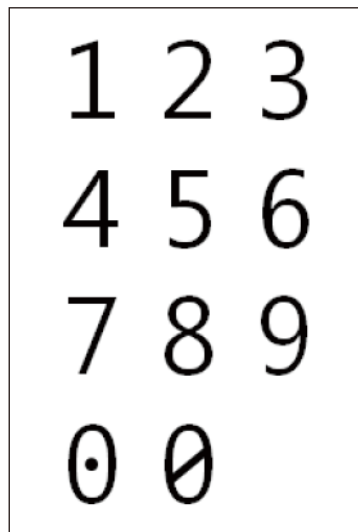


圖 14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⁰

（三）將不同的文字、數字或符號合併揭露

請參考圖 15 所示，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將不同的文字、數字或符號合併揭露者，即便彼此具有共同特徵，仍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⁴⁰ 圖片來源：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4。



圖 15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¹

(四) 一設計中具有二個以上之設計

請參考圖 16 所示，在單一字體設計申請案中，申請人若在一張視圖將不同的文字合併揭露者，即便彼此間僅有筆畫粗細的差異，且構成近似，仍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圖 16 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之例子圖⁴²

⁴¹ 同前註。

⁴² 同註 39。

除了上述「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外，韓國也設有「複數設計註冊」制度，其是指當同一申請案中含有複數套以上「一組字體」且皆屬物品分類表的同一類別時，申請人可在同一個申請案中提出 100 套（含）以下的「一組文字」。例如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同屬「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8 類、韓國工商能源部令規定的 N1 類，申請人可將這兩組字體合併在同一申請案提出，但圖式中的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必須「個別揭露」，也就是說在同一張視圖「合併揭露」韓文字體和英文字體，仍將違反一設計一申請原則。

二、產業利用性的判斷

韓國有關設計的「具體性要件」（類似我國的「明確且充分揭露」要件）係與「產業利用性」一同規範於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可取得註冊，除有下列情事外……。」亦即申請人應揭露足夠的文字數量，來證明字體設計具有共同特徵。此外，韓國在字體設計之圖式揭露必須呈現「指定文字」、「相關例句」及「代表字」，若圖式指定文字有明顯不足、以其他文字充當例句或是代表字者，審查人員將以違反產業利用性核駁。

三、近似判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前，於國內外已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或為公眾所悉知、或以公開實施者，皆不具新穎性。韓國對於新穎性判斷包含「物品」與「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不過由於字體設計並沒有「物品」的概念，因此是從「字體」及「外觀」來做相同或近似判斷。

（一）字體的近似判斷

韓文字體、拉丁語系字體、漢字字體、數字字體和特殊符號字體等互為不近似字體，但拉丁語系的英文字體、丹麥語字體、德語字體等拉丁語系字體則屬於近似字體⁴³。

⁴³ 韓國智慧局，同註 5，頁 227。

(二) 外觀的近似判斷

字體基於可讀性的目的，其設計自由度較為狹窄，不過如果相較於先前技藝的差異僅在於進行粗細、傾斜及比例變化，仍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如圖 17。若是動態字體設計在靜止狀態或變化過程中的基本主體與靜態字體設計類似者，也應視為與先前技藝近似。




先前技藝	申請案
A	 粗細變化
	 傾斜變化
	 比例變

圖 17 字體設計簡易之近似判斷

此外，根據字體類型的不同其對字體近似判斷，會有不同判斷項目，就韓文的文字特點及結構，大致分成單字結構、字符⁴⁴表現、字符構成要素及整體印象等四階段的判斷，如表 3 所示。然而，設計近似與否判斷，仍需以普通消費者對註冊設計與其他先前技藝之外觀有混淆誤認為準。

⁴⁴ 韓文屬於表音文字，每一個文字至少包含一個元音和一個輔音，為便於說明，將非完整文字之元音和輔音統稱為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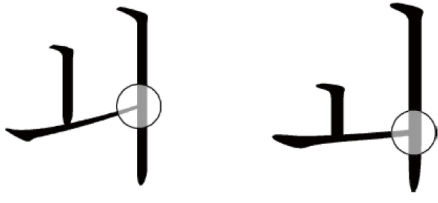
表 3 韓文字體近似性判斷項目⁴⁵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單字結構	字形外圍輪廓形態 <p>A B AB 重合比較</p>
	字形內部空間形態 <p>A B AB 重合比較</p>
	字符與字符的組合和比例感 <p>A B AB 重合比較</p>
	字符與字符間的疏密與空間 <p>A B AB 重合比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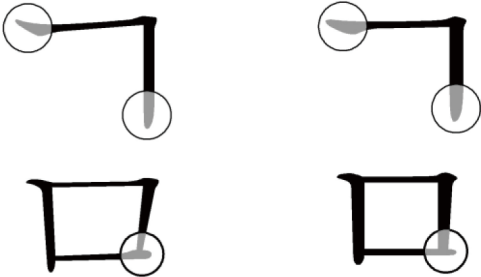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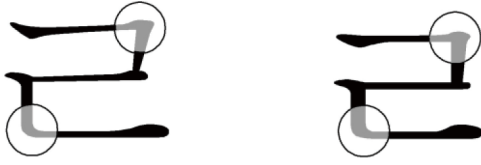



⁴⁵ 專利廳項目成果報告，韓文字形保護範圍和相似性判斷研究，頁 52-79，200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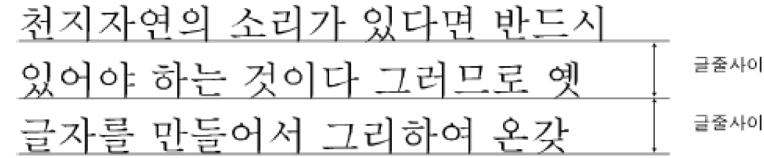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單字結構	字符與字符的高度與長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AB 重合比較</p>
	字形寬度 
	字形視覺中心（重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B AB 重合比較</p>
	字形疏密程度與邊距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字符表現	莖（筆劃）方向 
	莖（筆劃）粗細 
	圓度 
	莖（筆劃）曲直 
	莖（筆劃）交接處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p>字符構成要素</p>	<p>喙 (부리), 耳 (귀), 結 (맺음) : 開頭和結束部分</p> 
	<p>彎折處 : 可強化或弱化學形的連貫性</p> 
	<p>斜、直線的傾斜角度和形態 : 表現字體的均衡感</p> 
	<p>撇和下點處</p> 
	<p>< 〇 >, < 大 >, < 古 > 的頂部和上端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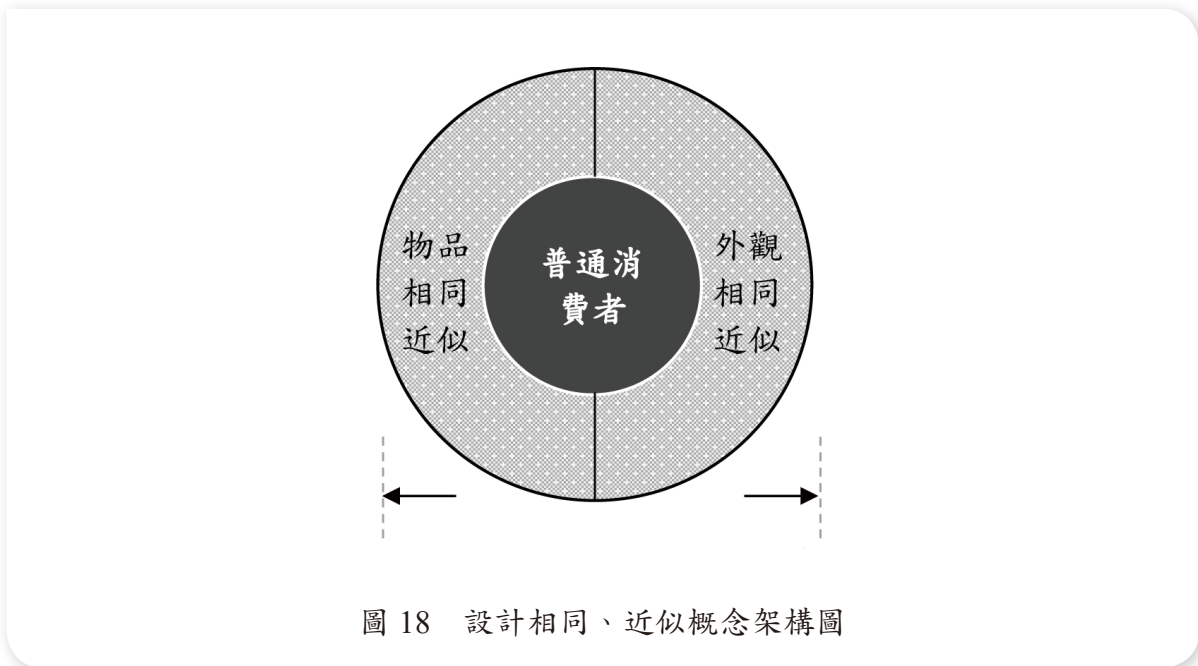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p>整體印象</p>	<p>單字與單字的間距</p> 
	<p>字詞與字詞的間距</p> 
	<p>字行與字行的間距</p> 



代表項目	判斷細節
	<p data-bbox="470 380 598 414">版式比較</p> <div data-bbox="526 430 1109 11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천지자연의 소리가 있다면 반드시 천지자연의 글자가 있어야 하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옛 사람이 소리에 따라서 글자를 만들어서 그리하여 온갖 사물의 실상과 통하게 하였고 삼재의 도리를 책에 실게 하니 후세 사람이 능히 바꾸지 못하였다 그러나 세계는 기후와 토질이 나누어져 있으며 말소리의 기운도 또한 따라서 서로 다르다 대개 중국 이외의 나라말은 그 말소리는 있으나 그 글자는 없다 중국의 글자를 빌어서 그리하여 그 사용을 같이하고 있으니 이는 마치 둥근 구멍에 모난 자루를 낀 것과 같이 서로 어긋나는 일이어서 어찌 능히 통달해서 막힘이 없을 수 있겠는가 요컨대 모두 각자가 살고 있는 곳에 따라서 정해질 것이니 그것을 강요하여 같이하게 할 수는 없는 것이다 우리 동방은 예악 문장 등 문물제도가 중국에 견줄만하나 다만 방언 이어가 중국과 같지 않다 글 배우는 이는 그 뜻의 깨치기 어려움을 근심하고 법을 다스리는 이는 그 곡절의 통하기 어려움을 괴롭게 여기고 있다 옛날 신라의 설총이 처음으로 이두글자를 만들었는데 관청과 민간에서는 이제까지도 그것을 쓰고 있다 그러나 모두 한자를 빌어서 사용하므로, 어떤 것은 어색하고 어떤 것은 들어맞지 않는다 비단 속되고 이치에 맞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말을 적는데 이르러서는 그 만 분의 일도 통달치 못하는 것이다 계해년 겨울에 우리 전하께서 비로소 정음 28자를 창제하시고 간략하게 예의를 들어 보이시고 이름을 훈민정음이라고 지으셨다 이 글자는 상형해서 만들되 글자 모양은 중국의 고전을 본뵈고 소리의 원리를 바탕으로 하였으므로 음은 철조에 맞고 삼재의 뜻과 이기의 묘가 다 포함되지 않은 것이 없다</p> </div> <div data-bbox="526 1198 1109 19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천지자연의 소리가 있다면 반드시 천지자연의 글자가 있어야 하는 것이다 그러므로 옛 사람이 소리에 따라서 글자를 만들어서 그리하여 온갖 사물의 실상과 통하게 하였고 삼재의 도리를 책에 실게 하니 후세 사람이 능히 바꾸지 못하였다 그러나 세계는 기후와 토질이 나누어져 있으며 말소리의 기운도 또한 따라서 서로 다르다 대개 중국 이외의 나라말은 그 말소리는 있으나 그 글자는 없다 중국의 글자를 빌어서 그리하여 그 사용을 같이하고 있으니 이는 마치 둥근 구멍에 모난 자루를 낀 것과 같이 서로 어긋나는 일이어서 어찌 능히 통달해서 막힘이 없을 수 있겠는가 요컨대 모두 각자가 살고 있는 곳에 따라서 정해질 것이니 그것을 강요하여 같이하게 할 수는 없는 것이다 우리 동방은 예악 문장 등 문물제도가 중국에 견줄만하나 다만 방언 이어가 중국과 같지 않다 글 배우는 이는 그 뜻의 깨치기 어려움을 근심하고 법을 다스리는 이는 그 곡절의 통하기 어려움을 괴롭게 여기고 있다 옛날 신라의 설총이 처음으로 이두글자를 만들었는데 관청과 민간에서는 이제까지도 그것을 쓰고 있다 그러나 모두 한자를 빌어서 사용하므로, 어떤 것은 어색하고 어떤 것은 들어맞지 않는다 비단 속되고 이치에 맞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말을 적는데 이르러서는 그 만 분의 일도 통달치 못하는 것이다 계해년 겨울에 우리 전하께서 비로소 정음 28자를 창제하시고 간략하게 예의를 들어 보이시고 이름을 훈민정음이라고 지으셨다 이 글자는 상형해서 만들되 글자 모양은 중국의 고전을 본뵈고 소리의 원리를 바탕으로 하였으므로 음은 철조에 맞고 삼재의 뜻과 이기의 묘가 다 포함되지 않은 것이</p> </div>

陸、字體設計權效力

請參考圖 18 所示，韓國的設計註冊權效力可及於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在設計之相同、近似判斷上，主要係以「普通消費者」為主體，判斷「物品」是否構成相同、近似，以及判斷「外觀」是否構成相同、近似。



然而，韓國是將「字體」擬制為「物品」，因此字體設計權效力可及於任何能夠產生相同或近似字體外觀的媒材上，幾近於單獨保護花紋（及色彩）⁴⁶。但基於字體是人與人溝通的重要媒介，若給予過大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對文化傳遞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字體設計權的效力不及於打字、排版或印刷等正常過程中使用的字體，及上述使用字體所生產的結果⁴⁷。

⁴⁶ 韓國智慧局，字體設計和圖像設計之侵權及法律研究，頁 16，2004 年 7 月。

⁴⁷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94 條第 2 項。

柒、結語

韓國設計保護所保護的字體，是指用於記錄、顯示或印刷時，具有共同特徵的一組字體，字體基於「可讀性」的限制，其設計自由度不高，若非對字體具有一定專業，其實不易辨別其差異。從韓國著作權法及設計保護法共同觀之，韓國對字體的保護其實非常的嚴謹。就字體而言，可分為字體文件和字體設計二種。字體文件是含有字體設計的軟體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創作完成時即享有權利，保護期間為 70 年，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第三人若未接觸過「字體文件」而創造出近似之「字體文件」，則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反觀字體設計係受設計保護法保護之標的，須透過申請及實體審查方能註冊，保護期間為 20 年，但第三人不論有無接觸該設計，只要以商業目的而製造相同或近似於字體設計權外觀，都可能侵犯設計權。且一套字體可同時受韓國設計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保護，當設計權保護的 20 年過後，還可持續受著作權法保護至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屆滿止。

目前我國字體可透過著作權來保護「字型繪畫（美術著作）」，但國內設計專利所保護的標的，必須應用於物品的外觀，因此，屬於平面圖形符號的「字體設計」並非保護對象。期盼透過本文的探討與介紹，可作為我國日後對字體設計保護相關制度的參考。